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商（全称）：陕西智服德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数据管理平台二期建设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项目内容：本项目基于一期已建成的数据管理平台，围绕移动化、智能化与协同化方向进行系统功能扩展和体验优化。项目将在原有平台框架上，建设覆盖摊贩管理、信用监管、执法协同等多业务的数字化应用体系。

备注：其他虽未列明，但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边缘性、辅助性、配合性工作，也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再另行计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文本；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 附件二：保密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736000 ）。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税款（1%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如税务政策调整乙方负责，甲方不增加费用），技术指导、质保维护、软件使用等所有费用在内，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先票后款。

(2) 付款方式：

期 别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额（万元）
一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0%	29.44
二	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后 5 日内	40%	29.44
三	系统上线 3 个月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20%	14.72

五、期限

服务期：一年。本合同包含自系统上线起为期一年的免费技术指导和运维服务。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附件工作说明书中的服务。承诺并保证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工作说明书。

八、项目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九、保密

双方确认，对于在合作期间获悉的对方及项目相关的任何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等保密内容，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责任不随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1. 双方确认，基于本项目需求产生的、并最终被甲方采纳的定制化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可运行的软件系统、为甲方特定业务撰写的源代码、专属设计文档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保留其在项目开发前已拥有的、以及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独立于甲方定制需求所产生的、具有

通用性的技术框架、代码模块、算法及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乙方有权在任何项目中自由使用其背景知识产权。

2. 鉴于技术管理需要，甲方现委托并授权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唯一技术维护与托管服务商，负责该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备份及技术支持工作。乙方须以甲方利益为最高准则进行管理，并承诺不因其代管身份而主张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
3.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者完成项目工作质量不合格，除乙方立即改正外，甲方可以拒付款项，并对乙方处以每天总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严重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乙方还应根据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无偿、无条件的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为依据。

十六、其他

1. 关于开发成果的使用限制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会将第十条中约定的、归属于甲方的定制化开发成果直接复制、整体或部分地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但乙方有权对在本项目中获得的技术经验、知识及已被去标识化、抽象化和通用化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进行复用，此类复用不视为对甲方权利的侵犯。经处理后复用的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甲方的商业秘密、专有数据及可识别甲方身份的业务逻辑特征。

2. 关于项目周期的特别约定

应甲方要求，为支持项目紧急上线，双方协商一致，将本项目研发周期目标压缩至两个月内（以下简称“紧急目标”）。为达成此紧急目标，乙方承诺投入额外资源予以保障。与此相应，甲方确认并同意：

- 此工期目标基于甲方提供的明确需求、及时充分的配合以及双方商定的增补资源预算为前提。
- 为确保紧急目标下的软件核心功能稳定上线，部分次要功能或优化细节可经双方确认后纳入后续迭代计划，不在此次交付范围内。
- 因追求紧急目标而可能增加的后续技术维护与调整工作量，双方应本着合作精神另行友好协商。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两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盖章)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兴达路榆中小区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建业大道支行

账 号： 103313063625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0MB2431517U

供应商：(盖章) 陕西智服德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能源路凤凰嘉园办公楼三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 号： 26091501040037704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93MAD4Y6AJ5C

附件一：

工作说明书

本工作说明书（SOW）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数据管理平台二期建设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条款签订，并成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同意遵守本工作说明书、上述主合同及条款的规定。主合同条款内容与本工作说明书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工作说明书为准。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数据管理平台二期建设服务项目

2 项目服务内容及报价

2.1. 项目服务报价（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单价 （万元）	数量 （套）	含税合计 （万元）	备注
1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数据管理平台二期建设服务项目技术服务	73.6	1	73.6	
2	系统运维服务	7.36	0	0	
合计（万元）		73.6			

说明：本项目赠送自系统上线起为期一年的 7*24 小时平台运维服务。经双方协商确认，次年运维服务提供方及运维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

3 项目服务内容

3.1. 系统功能

类别	Name	Description
	名称	描述
电脑端登录	电脑登录	浏览器登录界面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按键，点击登录按键跳转到首页，判断角色权限，是否具备摊贩管理或者数据管理的角色，动态展示权限范围内容
小程序账号绑定	小程序一键绑定	执法人员扫描账号一键绑定，后续无需登录
摊贩管理	便民点查看	展示所有便民点列表，点击某个便民点可查看该便民点的基础信息，名称、位置、总点位数、空置点位数、便民点主要经营内容、便民点管理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修改便民点信息

微信小程序功能	便民点二维码	扫便民点二维码查看便民点的基础信息，名称、位置、总点位数、已占用摊位数、空置点位数、便民点主要经营内容、便民点管理责任人（姓名和电话）
	执法人员录入摊贩信息	执法人员录入摊位基础信息分配可用的点位，只指定到便民点，不指定具体位置；
		摊贩信息：姓名、性别、手机、身份证号、常用经营点、抖音、快手、住址、经营范围、其他
		身份证号不作为必填项目，手机号作为必填项目
	摊贩信息查询	可通过摊贩名称、身份号、摊位点编号查询摊贩信息、信用分（摊贩当前季度实时分数），注册信息、查询管理摊贩违法记录、查询扣分记录等操作
	摊贩详情	1、显示摊贩基础信息
		2、显示摊贩信用分、信用分加减分记录；
		3、积分等级与对应的管理措施：可以把等级对应的管理措施，比如摊贩对应的是黄牌，在摊贩详情中罗列出黄牌的管理措施
	摊贩摊位变更	摊主更换摊位，需要给出更换摊位理由，在摊贩详情中可以展示摊位更换记录（更换前后便民点名称、摊位编号、更换理由、操作人、操作时间）
	摊贩信息维护	修改摊贩信息等操作
	摊贩移出	如果摊贩不经营或者撤销摊位资质，可以移出，移除已经占用的摊位数+1，未占用=总点数-已占用摊位数，摊贩信息保留，只是不挂便民店
	违规记录	执法人员录入摊位违规记录，如食品卫生问题、垃圾处理不当、污水排放不规范、经营诚信违规（缺斤短两、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市容秩序违规（占道经营、噪音扰民、乱搭乱建、占用绿化带或公共设施）、跨点经营、超时经营，根据违法情况录入扣除的分数
	奖励记录	执法人员录入摊位奖励加分记录，如诚信经营、卫生整洁，根据违法情况录入加分记录
	违规类型分析	可通过时间区间、季度、便民点条件进行违规类型分类数据统计
	执法效能分析	前四季度违法次数、违法率=违法次数/摊位数曲线
	高发违规类型排行	展示年度、季度、月度高发违规类型排行榜
	高发便民点排行	展示年度、季度、月度高发违规的问题便民点排行榜，点击进去可以看到便民点下的高发摊位排行（违规次数、扣分总数排行）
	摊主年度排名与奖励	根据年度选择，查看年度积分排名与奖励推荐功能（自动计算年度所有季度的平均分，生成前 5%名单），支持导出名单
	便民点维护	便民点维护（主要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地址、定位、简介），便民点下属摊位点状态查看、摊贩列表
	道路分级扣分	自动根据道路分级，对选择的项目进行扣分填写，如二级道路上违规经营扣积分、三级道路上违规经营扣几分，由系统后端根据配置自动

		计算，无需人工录入
	摊贩添加时指定摊位	原规划录入便民点只录入名称、位置、总点位数、空置点位数、便民点主要经营内容、便民点管理责任人，不做具体经营点位管理，现调整为增加具体经营点位管理。 此功能在系统中录入经营点位时非必填，若该点位执法局工作人员线下已划分好摊位并且完成编号，则录入便民点时同步录入具体经营点位，录入内容有编号、位置（文字描述）、点位图片。若便民点线下没有划分好摊位并且完成编号，则录入便民点时不录入具体经营点位信息。
	摊贩添加时拍照记录登记备案卡	搜索摊贩信息能看到图片版的摊贩登记备案卡，以照片形式添加，目前已经有线下对应的实体卡，非必填选项，录入摊贩信息时已经办理好该卡的摊贩执法人员采集登记卡照片录入系统
	执法违规记录时摊贩签字确认	执法记录:违规扣分/奖励加分摊贩线上签字确认
	电子摊位证	增加摊贩信息二维码展示，同时也支持摊贩二维码通过微信扫码查看摊位信息，扫码可以看到摊贩基础信息以及食品登记备案卡，一摊一码
综合执法管理-微信小程序	首页	1、顶部展示宣传图片
		2、宣传图片下方滚动展示最新通知（最新 3 条）
		3、周报、简报、优秀事迹、优秀协管员模块快捷入口
	通知详情	可点击查看通知公告详情
	周报汇总	支持按科室/大队/全部科室大队、周期（年月、起止年月）汇总周报
	汇总详情	可点击查看汇总详情
	周报	科室/大队周报列表，支持按条件查询
	周报详情	可点击查看科室/大队周报详情
	简报	科室/大队/支队简报，支持按条件查询
	简报详情	可点击查看简报详情
	优秀事迹	优秀事迹图文展示，支持查看详情
	优秀事迹详情	优秀事迹详情，可点击查看优秀事迹详情
	优秀协管员	默认展示最新一期优秀协管员，支持查看详情，支持查看往届（每月一次）优秀协管员
	优秀协管员	优秀协管员详情，可查看评选理由
	我的	头像设置、密码修改、个人基础信息设置（联系电话、用户名、邮箱）、推出登录
	评分展示	评分结果展示
	考核评比	管理人员直接可通过小程序进行对各大队进行考核评分
摊贩管理-电脑端	平台看板	便民点列表，可查看所有便民点的违规记录数基础信息，名称、位置、总点位数、已占用摊位数、空置点位数、便民点主要经营内容、便

	民点管理责任人
摊贩信息录入	执法人员录入摊位基础信息，分配可用的点位； 摊贩信息：姓名、性别、手机、身份证号、常用经营点、抖音、快手、住址、经营范围、其他
摊贩信息查询	可通过摊贩名称、身份号、摊位点编号查询摊贩信息、信用分，可修改注册信息、查询管理摊贩违法记录、查询扣分记录、移除摊贩等操作
摊贩详情	1、显示摊贩基础信息 2、显示摊贩信用分、信用分加减分记录； 3、积分等级与对应的管理措施：可以把等级对应的管理措施，比如摊贩对应的是黄牌，在摊贩详情中罗列出黄牌的管理措施
摊贩信息维护	摊贩信息列表，可通过摊贩名称、身份号、摊位点编号查询摊贩信息、信用分，可修改注册信息、查询管理摊贩违法记录、查询扣分记录、移除摊贩（从便民点移除，数据还在）等操作，摊贩
便民点管理	便民点管理（主要包括基础信息，名称、位置、总点位数、已占用摊位数、空置点位数、便民点主要经营内容、便民点管理责任人）
移除摊贩	移除摊贩
便民点查询	查询便民点便民点的基础信息，名称、位置、总点位数、已占用摊位数、空置点位数、便民点主要经营内容、便民点管理责任人
季度信用管理	系统每个季度第一天重新分配每个季度的信用分（信用分重归 100），新的季度单独记录处罚次数、处罚分数、加分分数、加分次数
年度信用积分	年度信用积分计算逻辑（季度末重置，需保留每季度末积分），系统在年底通过基于季度历史积分计算平均年度信用积分，信用分数为 100 分，每个季度初重置为 100 分
信用公示一键生成	支持按便民点导出摊贩积分清单，便于打印张贴或电子屏展示，支持按便民点导出，公示的是上一季度末摊贩信用分数。
年度摊主排名与奖励	年度积分排名与奖励推荐功能（自动计算年度所有季度的平均分，生成前 5%名单），支持导出名单
信用分等级及管理措施	信用分等级及对应的管理措施，90-100 分（A 级）、70-90 分（B 级）、60-70 分（C 级）、60 分以下（D 级），根据不同等级设定管理办法与措施，措施显示到信用牌下方
违规类型分析	可通过时间区间、季度、便民点条件进行违规类型分类数据统计
执法效能评估	可以根据便民点进行（季度）效能查询（违法次数、违法率=违法次数/摊位数）
高发违规类型排行榜	展示年度、季度、月度高发违规类型排行榜
高发便民点排行榜	展示年度、季度、月度高发违规的问题摊位排行榜
道路分级信息管理	道路分级信息管理、查询，支持一键导入道路分级信息
道路自动关	在便民点设置和摊贩入驻时，自动校验是否符合所在道路级别管理要

	联管理标准	求。在便民点信息中标注其所在道路等级。系统在录入违规行为时，可自动关联该点位的管理标准，为执法提供更精准的决策支持(例如，在一级道路占道经营可视为情节更严重)
	统计报表	1、便民点、摊位数量统计
		2、每个季度摊贩信用等级/等级占数量统计
		3、摊贩详情中，增加摊贩季度信用曲线图（处罚次数曲线、加分次数曲线、处罚分数与加分曲线）
	道路分级扣分规则管理	道路分级扣分区分化，不同级别的道路扣分项目细化，此项功能目的是执法人员外出工作中根据道路名称查询该道路的管理办法，如二级道路上违规经营扣几分、三级道路上违规经营扣几分
	便民点摊位管理	PC端增加便民点下属摊位管理功能，原规划录入便民点只录入名称、位置、总点位数、空置点位数、便民点主要经营内容、便民点管理责任人，不做具体经营点位管理，现调整为增加具体经营点位管理。
		此功能在系统中录入经营点位时非必填，若该点位执法局工作人员线下已划分好摊位并且完成编号，则录入便民点时同步录入具体经营点位，录入内容有编号、位置（文字描述）、点位图片。若便民点线下没有划分好摊位并且完成编号，则录入便民点时不录入具体经营点位信息。支持后期维护。
	摊贩指定便民点	录入或倒入摊贩信息是，摊贩基础信息原规划的内容是指定经营点位只指定到便民点。PC端需要增加绑定具体摊位。
		现规划指定到便民点中具体的经营点位，指定便民点后继续指定便民点中的具体经营点位，点位选项为非必选，支持后期维护。
	增加摊贩登记备案卡照片	支持摊贩登记卡 PC端摊贩详情界面查看，同时摊贩信息录入增加一个摊贩登记备案卡字段，搜索摊贩信息能看到图片版的摊贩登记备案卡，以照片形式添加，目前已经有线下对应的实体卡，非必填选项，录入摊贩信息时已经办理好该卡的摊贩执法人员采集登记卡照片录入系统
执法日常工作-电脑端	执法记录摊贩签字查看	执法处罚记录中，支持查看违规扣分/奖励加分的摊贩线上签字
	电子摊位证	PC端需要生成摊贩信息二维码，支持下载打印摊贩二维码，扫码可以看到摊贩基础信息以及食品登记备案卡，一摊一码
	工作看板（更新）	在现有的工作看板功能中，增加优秀事迹、优秀协管员公示功能
		1、公布考评优秀的协管员，做成方格形式，点击看详细信息
		2、优秀事迹以图文列表展示，点击可查看详情
		3、列表形式，标题前加类似奖章形式的小图标
	工作周报汇总（更新）	在数据平台实现按周统计数据的基础上，增加以大队为检索条件，分别为全部大队或选择某个大队作为检索条件，同时结合汇总方式(周、月、汇总区间)、年月或开始结束年月等方式综合检索，以便用户能从不同时间维度查看和分析数据，提高数据处理效率，为决策提供更全面信息。
	优秀协管员发布	优秀协管员发布是一月一次的评比活动，由工作人员线下确定优秀协管员名单，给定优秀协管员 Excel 批量导入模版，用户填写完优秀协

		管员信息后可以直接以 Excel 导入，每月导入一次
	优秀事迹发布	优秀事迹，以图文结合的方式发布，图文列表，点进去可以看图文详情
	优秀协管员管理	用于每一月份的优秀协管员信息查询、优秀事迹和评选理由维护
	优秀协管员详情	优秀协管员详情，可查看优秀事迹和评选理由
	协管员维护	用户信息维护在用户管理功能中扩展角色、职务字段
	协管员照片批量导入	增加照片的上传，以工号命名照片，批量上传，默认系统自动对应工号人员照片
	优秀事迹维护	查询和维护优秀事迹
	优秀事迹详情	优秀事迹详情，可点击查看优秀事迹详情
	周报互动-增加点赞、评论	周报详情中，增加点赞互动评论功能。
	简报互动-增加点赞、评论	简报详情中，增加点赞互动评论功能
	新增小程序展示接口	小程序新增各展示数据接口
企业微信	系统链接	协助执法局企业微信中增加一个数据管理平台入口链接，用于 PC 端可以快速进入系统

3.2. 系统部署服务器

关于服务器，经双方协商，为保障系统整体性与服务连续性，本项目延用数据管理平台一期项目所采用的服务器提供商，由其继续提供云服务器资源。甲方需确保该服务器配置充分满足二期软件平台的部署与稳定运行要求，以避免因资源不足产生额外的平台迁移成本。乙方无偿、无条件的协助、配合办理。

3.3. 调试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测试、调试服务一套，完成本次项目的功能调试工作。

4 项目计划排期

- 1) 总计划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 2) 2025 年 11 月 10 日项目启动；
- 3)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摊贩管理业务和原型沟通；
- 4)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摊贩管理数据库设计、界面制作；
- 5)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摊贩管理功能实现、内测；

- 6)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摊贩管理基础数据导入、联合测试、问题修复;
- 7) 2025 年 12 月 8 日 摊贩功能上线;
- 8) 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执法新功能业务和原型(甲方提供)沟通;
- 9)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执法新功能数据库设计、界面制作;
- 10) 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 执法新功能功能实现、内测,即本项目系统功能全部完成;
- 11) 2025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执法新功能基础数据配置、联合测试、问题修复;
- 12) 2026 年 1 月 1 日 系统上线;
- 13) 2026 年 4 月 1 日 系统验收;

5 项目交付成果

项目交付成果包括系统实施成果及文档成果两部分。

5.1. 系统实施成果

按本合同附件工作说明书第 3 条项目服务内容约定交付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系统。

5.2. 文档成果

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产品原型、测试计划与报告、API 接口文档、数据库设计、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项目计划与验收报告、源代码全套、服务器部署可执行程序 1 套、服务器环境配置清单,系统使用培训,其中源代码在甲方支付完尾款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

6 系统运维服务

从系统上线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12】个月的技术指导和系统运维服务。

在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乙方可通过系统迭代的方式免费为甲方解决在使用该新增功能过程中存在的非功能性的 BUG、UI 交互界面等较小问题(大版本变更、升级以补充合同或协议方式另行约定)。

乙方确保平台运维安全、数据安全、运行管理,确保平台稳定安全运行。

7 双方联系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田海琴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61992077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如上述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 陕西智服德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署：

甲方：榆林市城管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431517U

乙方：陕西智服德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D4Y6A75C

鉴于：

甲乙双方正在进行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数据管理平台二期建设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合作；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均需要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

据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下的“保密信息”系指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经营、管理等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体制成。

1.2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设计与需求文档、软件开发文档、技术指标、数据库、源代码、目标代码、运行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内容的往来邮件、架构设计、算法、模型、用户手册、测试数据及结果等。

(2)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与名单、供应商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采购资料、采购渠道、招投标文件、财务信息、项目人员信息、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数据等。

(3)其他信息：双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标明为“保密”或在特定情形下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其他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合同、协议内容及本身。

(4)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信息：

- (a) 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b) 能证明在披露时接收方已知悉且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c) 从对披露方不负有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 (d)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命令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在该等情况下，披露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且接收方应就该等披露事先通知披露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接收方应以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审慎程度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仅可为履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2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提供保密信息。接收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不受本协议约束的关联方）提供建议或咨询。

2.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的财产，且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得被视为向接收方授予任何关于其专利、商业秘密、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权利或许可。

2.4 接收方应仅限于让其为履行本项目目的而确有知悉必要的董事、员工、顾问知悉保密信息，且应保证其代表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接收方应对其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条 知识产权特别约定

双方确认，基于本项目一期及二期产生的所有定制化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可运行的软件系统、为甲方特定业务撰写的源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成果产生之日起，完整、排他地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开发前已拥有的，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独立产生的、具有通用性的技术框架、代码模块、算法及知识产权（“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已授予甲方的使用许可不受影响。

第四条 保密期限

4.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不再为保密信息为止。

4.2 双方约定，就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所涉及的软件项目，其知识产权保护期限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没有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接收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承担违约责任。

5.2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后应向披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还应继续赔偿由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披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5.3 如接收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披露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在最低必要限度内进行修改并强制执行，以体现双方订立本协议时的意图，且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请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陕西智服德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